|  |
| --- |
|  |
|  |
|  |
|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 浦政办发〔2021〕70号 |
|  |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口区“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浦口区“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浦口区“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浦口区“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浦口区“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

实行男女平等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坚持男女平等、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为推进“十四五”时期全区妇女事业发展，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江苏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南京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南京市浦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特制定《浦口区“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妇女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主要成绩

“十三五”期间，浦口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认真执行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全面实施《浦口区“十三五”妇女发展规划》，积极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妇女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妇女参与经济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全区大力实施妇女创业就业援助项目，组织“迎三八架金桥促就业”专场招聘会，筹集适合女性就业岗位1.6万个，发放女性创业担保贷款141笔2897万元。城镇单位女性就业人员数达到1.67万人，城镇单位从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从两区划分后的29.9%上升至35.1%。妇女在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领域中的就业比例不断提高，企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逐年增加，2020年底达到40.9%，超过市指标3.9个百分点。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企业比重提高，自2017年达到100%，超过市指标8个百分点；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为99%，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巩固率为98%，远超市指标。

**妇女参与决策管理明显增强。**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女性比例为28.57%。区人大代表中女性比例达到32.93%，较“十二五”提升5.29个百分点。区政协常委中的女性比例为23%。区政协委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28.3%，较“十二五”提升4.05个百分点。区级政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比例为100%，区级政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正职女干部比例为34.6%。街道正职干部中女干部的比例达到16.7%，比目标值超出6.7%；处级正职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为23.7%，逐年提升，超过15%的目标值。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成员中女性委员数为35名，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为11.54%，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为38.26%，均高于市规划要求。

**妇女健康保障明显改善。**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建制街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建成率从“十二五”时期的零提升到100%，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为90.61%，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82.05%，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为99.45%。提高宫颈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全面开展“两癌”筛查工作。

**妇女教育水平明显提高。**妇女获得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和比例逐步提高，达到43.4%。中级、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中女性比例逐年提高，成为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职业技能培训中女性所占比例由“十二五”的45%上升到62%，占比提升17个百分点。

**妇女权益保护明显改进。**区法院与公安、民政、妇联联合建立家庭暴力证据即时收集制度、家庭暴力回访制度、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制度，对家暴行为“零容忍”，有效保护了妇女的合法权益。

**妇女发展环境明显优化。**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课程进区委党校主体班次。全区街道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均连续五年保持在100%。全区妇女用化妆品、保健食品等抽查合格率均为100%。建设公共场所母婴室被纳入政府重点民生实事，建成市级爱心母婴室12家，为女性的特殊期要求提供了更多的关怀。各行各业女性积极参加市域社会治理，建立妇女微家28个，巾帼志愿队伍不断壮大，现有巾帼志愿队伍116支。

“十三五”妇女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指标名称 | 序号 | 单位 | 2015年 | 2020年 |
| --- | --- | --- | --- | --- |
| 城镇单位从业人员中女性比例 | 01 | % | 34.5 | 35.1 |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 | 02 | % | 54 | 39.4 |
| 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巩固率 | 03 | % | 96 | 100 |
| 妇女常见病筛查率 | 04 | % | 0 | 100 |
| 建制街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建成率 | 05 | % | 80 | 99.85 |
| 由就业培训中心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中女性所占比例 | 06 | % | 45 | 62 |
| 企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 | 07 | % | 30 | 40.9 |
| 高、中级专业技术人才中女性比例 | 08 | % | 31.1 | 42.9 |
| 区人大代表中女性比例 | 09 | % | 27.35 | 32.93 |
| 区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 | 10 | % | 24.25 | 28.3 |
| 区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 11 | % | 69.77 | 100 |
| 街道正职干部中女干部的比例 | 12 | % | 14.29 | 16.7 |
| 城镇女性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 | 13 | 万人 | 2.9 | 3.3 |
|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 14 | 万人 | 5.9 | 8.3 |
| 妇女用化妆品、保健食品等抽查合格率 | 15 | % | 100 | 100 |

（二）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习近平总书记对于妇女工作和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作出的系列重要论述，为妇女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思想理论指导。“十三五”期间浦口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成就，为妇女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十四五”时期，浦口将全面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国家级江北新区、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重大区域战略相继在浦口叠加，浦口将抢抓南京城市能级提升机遇，发挥江北新主城的优势，紧抓新一轮科技变革带来的机遇，利用南京近郊稀缺的生态资源，打造“地标性产业高地”“都市圈最美花园”，助力南京都市圈向西发展。“十四五”时期是浦口大建设、大发展的黄金时期，为妇女全面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历史机遇。浦口城市规模和人口结构持续变化，带来妇女与家庭对优质公共服务的巨大需求，为激发妇女事业持续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未来五年，浦口正处在全面转入高质量发展轨道、全面开启现代化建设的关键阶段。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叠加新冠肺炎疫情深度影响，妇女事业发展仍然面临挑战；浦口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妇女就业结构、就业层次仍需改善，妇女发展区域差异、群体差异仍然存在，妇女参与市域社会治理仍需深化，妇女和家庭公共服务供需矛盾仍然突出，就业性别隐性歧视时有发生，多元化保障妇女权益的体制机制仍需加强，全社会为妇女提供针对性服务的意识、水平有待提高，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任重道远。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适应新发展阶段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紧扣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强富美高”总目标，围绕《南京市浦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推进浦口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妇女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大力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着力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统筹推进城乡妇女发展，在全面推进现代化新浦口的建设中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

2．坚持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要求，以推动和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为主线，在浦口“十四五”发展大局中系统谋划落实妇女事业发展的重大举措、重点项目、发展支撑和制度保障。

3．坚持男女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

4．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把妇女的现代化摆在核心位置，统筹兼顾妇女在各方面的发展利益，统筹推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的均衡发展，协调推进妇女全面发展。

（三）总体目标

立足于浦口区发展战略、社会治理创新体系与经济发展水平，进一步融入社会性别视角，保障妇女总体发展与浦口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进一步增强妇女的健康、科技、文化素质，发挥妇女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决策与管理的水平，保障妇女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权利，优化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不断提升妇女高品质生活和幸福指数，促进妇女现代化发展。

“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 序号 | 主要指标 | 规划目标 | 属性 |
| --- | --- | --- | --- |
| 1 | 孕产妇死亡率 | ≤7/10万 | 约束性 |
| 2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5% | 约束性 |
| 3 | 婚前医学检查和婚姻登记一站式建成率 | 100% | 预期性 |
| 4 | 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率（35-45岁） | 70% | 约束性 |
| 5 |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 | 40% | 约束性 |
| 6 | 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 | 45% | 预期性 |
| 7 |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 | 40% | 约束性 |
| 8 | 全区参加创业培训妇女的培训合格率 | 90% | 约束性 |
| 9 | 区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的比例 | 60% | 约束性 |
| 10 | 街道党政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的比例 | 100% | 约束性 |
| 11 | 村民委员会中女性委员比例 | 30% | 约束性 |
| 12 | 社区居委会中女性委员比例 | 50% | 约束性 |
| 13 | 社区居委会主任（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 | 40% | 约束性 |
| 14 | 实现婚姻登记、婚姻家庭关系辅导一站式服务覆盖率 | 100% | 预期性 |
| 15 | 公共场所母婴室持续增加 | 持续增加 | 预期性 |
| 16 | 妇女卫生用品、内衣抽查合格率 | 90% | 约束性 |
| 17 | 家庭暴力报警处置率 | 100% | 约束性 |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推进健康浦口建设，保障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妇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保持稳定。

2．保障人口健康发展，全面普及生殖健康知识，减少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婚前医学检查和婚姻登记一站式建设率达100%。

3．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7/10万以下，区域差距缩小。

4．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95%以上。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等母婴传播防治，治疗率达95%以上。

5．扩大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覆盖面，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率达到70%以上。

6．普及健康知识，妇女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32%。关注妇女心理健康，精神专科医院开设心理科门诊达100%。积极预防、有效治疗抑郁症、焦虑症等心理疾病。

7．加大公共体育服务供给，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妇女达到43%，《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94%，全区社会指导员中女性比例达到65%以上。

**策略措施：**

**1．提高妇女整个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水平。**全面实施健康浦口行动计划，完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链，健全妇女健康管理模式。加强妇女医疗健康大数据分析应用，提高健康管理和服务质量。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

**2．完善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完善建制街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加强各级妇幼保健队伍建设，培养学科带头人。改善农村妇幼卫生基础设施和服务资源短缺状况。

**3．优化妇女生殖健康服务。**宣传普及生殖健康知识，提高婚检意识，保障人口质量。提升妇女尤其是青少年女性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提供避孕节育知情选择和优质服务，预防和控制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完善艾滋病和性病防治工作机制，将艾滋病、梅毒、乙肝等母婴传播阻断纳入妇幼保健日常工作，强化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综合服务，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基本实现全覆盖。

**4．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持续推进重点人群分类管理，加强对高龄、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为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提供必要救助。健全孕产妇救治网络，提高危急重症抢救成功率。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加强监管，促进妇幼健康新兴业态规范发展。

**5．加大妇女常见病防治力度。**建立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提高医疗保健机构宫颈癌、乳腺癌诊治能力。有计划、有步骤扩大宫颈癌、乳腺癌检查覆盖范围，开展宫颈癌消除行动。将“两癌”检查列入35岁以上女职工健康体检常规项目。进一步提高35-64岁农村妇女、城镇登记失业妇女“两癌”检查覆盖率，推动将灵活就业人群纳入免费检查范围。加大“两癌”贫困妇女救助力度。

**6．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实施妇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合理用药等知识，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大力宣传职业病防治，普及心理健康常识，重点关注职业女性、特别是高层次女性人才心理健康，开展妇女产后抑郁症预防、早期发现及干预。加大临床心理咨询师培养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妇女儿童活动阵地设立心理咨询室，开展心理辅导、情感调适和危机干预。

**7．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积极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构建线上线下结合的服务模式。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实现与医疗数据、健康档案数据的互通共享、融合应用。推进妇女健康领域学科发展，加大对妇幼健康领域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重视成果应用和转化。

**8．引导和鼓励妇女参加体育锻炼。**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围绕环老山精品体育旅游线路，高标准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区健身中心、户外健身营地等全面健身设施。传承青奥文化，举办女子半程马拉松等品牌赛事活动，鼓励妇女参与全民健身运动，养成科学健身习惯，广泛开展群众性妇女文体活动，加强对老年妇女、残疾妇女体育活动的指导和服务。提高女性社会体育指导员能力。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

2．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各类学校、区委党校（行政学院）、区社会主义学校、区网格学院、社区家长学校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实现全覆盖。

3．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区，保障女性平等接受各阶段教育，女性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2.3年。

4．促进女性职业教育服务浦口经济与社会发展。女性接受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的比例提高。

5．壮大女性科技人才队伍，增强女性科学素养。

6．女性终身学习意识增强。女性参与社区教育、成人教育人数增加，女性文化素质、科学素质、媒介素养明显提升。

**策略措施：**

**1．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领妇女，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领妇女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争做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新时代女性，积极为建设现代化新浦口贡献力量。创新妇女思想政治工作的方式方法，利用各类妇女学习平台，将思想政治教育纳入课堂教学、线上教学，融入到学校、党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活动等教育实践活动中。

**2．在教育工作全过程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制定、修订和评估与教育相关的法规政策时，纳入社会性别视角，提高教育决策者、管理者、工作者和教育对象的社会性别意识。加大性别平等教育的培训力度。继续推动社会性别平等教育进入中小学校。发挥区委党校教学教研优势开展性别平等理论和实践研究。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将性别平等理念融入员工培训，提升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

**3．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保障女性特别是经济困难家庭的女性平等接受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建立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拓宽女性成长发展渠道。按照省四星级标准新建高中一所，推动江浦高级中学争创江苏省高品质示范高中。开展针对女生的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生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

**4．提升女性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水平。**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畅通“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职业教育本科、应用型本科教育”成才通道，强化中高职院校深度衔接。建设以浦口中等专业学校为中心的教育集团，打造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重点向数控、应用电子、特色农业、现代旅游业等专业倾斜。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鼓励女性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女性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5．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完善政策激励机制，建设有利于女性参与技术创新、科技进步的制度和环境。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女性人才培养体系，不断提高人才队中女性比例。加强女科研人员与女企业家交流合作，促进科研成果转化。鼓励对有生育需求的女性申报科研项目放宽年龄条件。

**6．提高女性现代化素质。**加强人的现代化研究和教育，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学女学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利用村（社区）妇女儿童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质培训和指导，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

**7．为妇女终身教育提供支持。**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提升以社区学院、成教中心、老年开放大学为主线的社会教育三级网络办学水平。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打造智慧教育平台，借助现代化信息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文化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发展成果。

2．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促进妇女平等就业。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促进高校女毕业生、生育后返岗妇女充分就业。

3．优化妇女就业结构，推进妇女在重点产业链、现代服务业和数字经济产业中就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达40%以上，城镇调查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控制在46%以内。

4．激发女性创业创新主体活力，高级专业技能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40%。

5．扶持女性在浦口创业就业。全区参加创业培训妇女的培训合格率达90%以上。城市硅巷、新型农业经济主体等各类新业态企业法定代表人中女性比例提高3%以上。女大学生就业创业人数逐年增加。

6．增强妇女可持续发展能力，城乡就业困难妇女就业比例逐步提高。

7．充分发挥妇女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妇女参与都市型现代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的比例增加，鼓励女性人才返乡创新创业。高素质农民中女性占有一定比例。

8．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和收益分配权。

**策略措施：**

**1．保障女性就业与经济发展同步。**把加快提升经济增长能力作为女性就业创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力推动现代化新浦口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内涵型增长，构建经济增长与女性就业创新协同共进关系，加强女性就业政策与财税、产业、外贸等经济政策之间的相互衔接，与人才、社保、教育等社会政策的统筹协调，健全就业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和就业影响评估机制，拓展女性就业空间。

**2．促进平等就业。**在制定出台相关法规和公共政策时，关注女性特殊权益和需求。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依法禁止用人单位在招聘、录用、晋升、解聘等环节中的性别歧视现象。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督促用人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规政策，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营造公平就业制度环境，推动城乡劳动者平等享受就业服务政策。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提高女性就业层次。**提升妇女自身劳动素质，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积极吸纳高校女大学生在区就业，引进“高、海、苏、军”（在宁高校、海外、苏商、军工单位）来浦口发展，促进妇女就业结构改善。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农村妇女非农就业比例。

**4．拓宽妇女就业渠道。**依托产业结构的调整与优化，深挖就业潜力，不断提高劳动密集型产业、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吸纳妇女就业的能力。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社区服务业吸纳妇女就业，支持和引导妇女兴办私营、个体企业。发挥国家农创中心科技引领示范作用，主攻“生物农业、智慧农业和功能农业”三大产业，突出世界知名“农业硅谷”形象定位，围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民宿、电子商务等产业，积极创造适宜农村妇女就业的岗位。放大省民宿女主人联盟作用，开展巾帼示范精品民宿负责人与创就业女性结对计划；发挥永宁电子商务示范镇、江浦街道总部经济园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规模效应，鼓励女性在电子商务领域发挥更大作用；组织开展夜间经济消费促进主题活动，围绕夜景、夜演、夜宴、夜购、夜娱、夜宿“六夜”产品体系，为女性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5．促进女大学生就业。**畅通有关部门和高校、园区、企业、社会中介机构的就业服务共享机制，组织女大学生参加“浦创杯”青创大赛，落实就业政策。通过建设众创空间、创业园等，为创业女大学生提供小微贷款、技能培训、资金补助，多渠道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

**6．保障女性就业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用工行为。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政策宣传与培训，提高女职工自我保护意识。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范围，加强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特殊保护。定期为女职工进行疾病筛查，减少女性职业病发病率。发挥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及其他妇女组织作用，有效维护女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女职工和进城务工妇女的劳动安全与劳动权益，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案件应查尽查。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促进用人单位在人员招聘、人才选拔和晋升制度中，保障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的平等权利和机会。

**7．关注特殊群体妇女就业。**加大政府在购买公益性岗位、开展技能培训、就业援助、资金支持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对就业困难妇女实行托底帮扶。支持女性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针对残疾妇女、留守妇女、进城务工妇女等群体，开展“宁姐月嫂”家政服务技能培训和“春风送岗位”专场招聘，强化就业援助。

**8．促进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加强督察，禁止用人单位将生育状况作为女性招聘录用、培训定级的条件。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原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加大普惠性托育机构、幼儿园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幼服务。推动用人单位建设标准化母婴室。

**9．引领妇女参与乡村振兴行动。**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动员妇女投身“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大力发展巾帼示范基地，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以南京国家农创中心、星创天地等平台为依托，以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打造现代化农产品加工物流体系、大力发展农村电商等为路径，鼓励妇女抓住发展机遇，围绕生态水产、有机茶叶、精品花木三大特色产业，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促进增收致富。引导妇女积极参与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庭院建设。落实“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加强农村女性致富带头人、农村女性实用人才和高素质女农民培训，培育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女农民。充分发挥区女企业家协会积极作用，建强“逐梦前行”工作品牌，赋予女性创业新的时代精神。

**10．保障农村妇女经济收益权。**保障农村妇女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农业补贴。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定、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等各项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格认定标准，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个环节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畅通经济收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中的半边天作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2．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各级党代会女代表比例与女党员比例相适应。

3．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担任街道正职。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确保至少有1名女干部。

5．区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比例不低于60%，其中有一定数量的正职。

6．各级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保持一定比例。注重选派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和挂职锻炼。

7．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女性逐步提高。

8．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中至少各有1名女性委员。村民委员会中女性委员比例达到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9．鼓励引导妇女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推动村（社区）妇联主席进入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女性网格员队伍保持稳定，培育一批妇女微家。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比例逐步提高。

10．持续推进妇联工作社会化，妇儿项目专业化，服务目标精准化，建强“凤凰彩虹”社会化服务品牌。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保障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重要作用。完善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决策管理的法规政策，将女性人才队伍建设纳入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促进各类女性人才发展。研究制定新一轮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意见，强化对女干部的配备使用、跟踪培养和人才储备，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优化妇女参政议政的社会环境。

**2．提高女党员发展质量。**深入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妇女坚定共产主义信仰，激发入党政治热情。坚持政治标准，提高女党员素质。重视从各行各业女性、特别是青年女性、高知识群体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提高党代会女党员比例。

**3．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中，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机会和权利。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女代表候选人。妇女代表比例原则上高于上一届，在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女性参政议政质量。

**4．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实施女性素质培养工程，促进女干部不断增强政治领导、改革创新、科学发展、依法执政、群众工作、狠抓落实、驾驭风险的本领。加强对女性党政领导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研修培训。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推进女干部跨部门、跨行业交流和区、街道之间上下交流。深化年轻干部梯队成长工程，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目标任务，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届中调整保障女干部比例不降低。

**5．推动女性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中，保障妇女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促进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女教职工比例相适应。

**6．推动女职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创新人才体制机制，加强企业高层次女性经营管理人才培养，逐步提高管理层的女性比例。确保女职工平等参与企业决策与管理，各级工会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使更多妇女进入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7．促进妇女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完善基层民主选举制度，确保村（居）民委会成员中有女性，基层妇联主席依法进“两委”班子。加强妇女儿童之家建设，激发妇女微家活力，引导基层妇女参与社区议事，营造广大妇女参政、议政的良好氛围。支持新兴领域妇联组织建设，大力培育、扶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的女性社会组织，支持各类妇女组织开展活动，承接政府和社会公益性服务项目，促进女性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骨干作用。

**8．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发挥各级妇联执委作用，参与有关妇女法规政策和重大公共政策的制定，反映妇女群众的意见和诉求。重视妇联组织在培养、推荐女干部和优秀女性人才，以及推动妇女参政议政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把妇联组织的妇女人才库作为组织部门培养选拔女干部的重要来源。加强妇联干部培养和交流，把妇联建设成为输送优秀女干部的重要基地。

**9．支持引导妇女参加社会组织。**加大对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对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联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促进妇女社会保障水平与建设现代化新浦口相协调，保障妇女共享浦口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2．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加大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制度供给，减轻家庭抚育压力。

3．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城乡妇女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妇女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

4．健全养老保障体系，城乡妇女养老保险待遇合理增长，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8％以上。

5．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待遇水平适度提高，失业保险参保率达98％以上。

6．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升，妇女参保人数不断增加。

7．优化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低保、特困、残疾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的生活、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得到基本保障，困难妇女精准救助率达到100%。

8．完善社会福利供给机制，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

9．妇女养老服务和保障水平提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100%，养老服务“时间银行”服务站点社区覆盖率达80%。

10．关注新业态、新市民中的女性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提高关爱服务水平。

**策略措施：**

**1．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多层次、全覆盖、配置公平、发展均衡、城乡共享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大妇女参加社会保险覆盖面，推进灵活就业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确保妇女公平享有各类社会保险及社会救助，保障妇女的特殊需求与权益，用好市级全民参保登记基础数据库资源，开展分性别统计，加强信息动态监测管理，为妇女参保精准扩面提供数据支撑。

**2．完善妇女生育保障制度。**逐步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进一步完善生育的医疗保障待遇，全面兑现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做好企业退休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金发放工作。

**3．统筹城乡妇女医疗保障。**完善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对户籍中断缴费的妇女信息根据归属地分解落实，促进用人单位和妇女按规定参保，提高妇女参保覆盖面。探索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将参保妇女常见病、多发病门诊医疗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提高保险待遇水平。健全城乡大病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推进建立女职工大病互助保险，鼓励发展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

**4．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提高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率。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加快发展企业年金，完善职业年金制度，发展养老保险第三支柱。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障水平。

**5．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加强劳动法律监督，开展女职工参加失业保险情况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参保率。完善失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有效落实稳岗补贴政策，切实保障女性失业者的合法权益。

**6．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探索建立新业态领域职业伤害参保机制，将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保障因工伤亡女性享有保险权益。

**7．强化城乡困难妇女社会救助机制。**加大对妇女群体特别是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的救助力度，实行低保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与人均消费支出挂钩，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基本生活救助。加强低收入妇女租赁住房保障。促进住房保障对象从户籍家庭为主转向覆盖解决城镇无房常住人口。对低收入家庭、支出困难家庭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就业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两癌”妇女，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8．提高妇女社会福利水平。**完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落实经济困难老年妇女养老服务补贴和失能老年妇女护理补贴等待遇。建立健全空巢家庭、居家养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妇女关爱服务机制。完善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全面落实补贴标准，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多渠道保障残疾低收入妇女基本生活。加强残疾人福利机构和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市、区普遍建立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推进残疾妇女社区康复。

**9．提高妇女养老服务水平。**全面构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老年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养老服务顾问制度和居家探访制度，扩大居家养老服务覆盖面，加强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改造提升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鼓励依托社区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吸纳社会公益力量提供养老服务，支持邻里之间互助养老。增强机构养老服务功能，对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老年妇女实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

**10．加强新业态女性从业者的社会保障。**推动将新媒体工作人员、外卖骑手、快递配送员等新业态从业女性以及全职家庭照顾者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促进新业态女性在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方面享有与其他从业者同等的保障。

（六）妇女与家庭

**主要目标：**

1．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2．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以及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中的独特作用，支持妇女成为建设幸福安康家庭的主力军。

3．建立完善与现代化浦口建设相适应的家庭政策体系，提升家庭发展能力，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

4．倡导构建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实现婚姻登记、婚姻家庭关系辅导一站式服务全覆盖，街道社区普遍建立家风家训家教宣传阵地。

5．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6．提升父母或监护人家庭教育能力。社区家长学校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学校家长学校每学期提供家庭教育指导不少于2次。

7．提升家务劳动社会化水平，扩大育幼养老家政等普惠性服务供给。

8．建强“合家浦畅”家事调解品牌，助力浦口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9．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策略措施：**

**1．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使妇女和家庭成员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把家庭建设与现代化新浦口建设有机结合，共同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建设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弘扬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为大力培育和发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贡献力量。

**2．发挥妇女在家庭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开展家庭文明建设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家庭研究深化行动。引导妇女成为建设幸福安康家庭的核心力量，带头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好习惯。支持妇女带领家庭成员传承传统美德，培育良好家风，举办“家庭文化月”活动，持续寻找“最美家庭”、建强“织梦为庭”美丽庭院品牌。全区30%以上家庭创成街道级以上文明家庭。

**3．制定和完善家庭生育政策。**引导家庭响应国家“三孩”生育政策，为改善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作贡献。推动完善支持生育、养育教育儿童、赡养老人、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政策，增强家庭发展能力。改进政府公共服务，营造良好的宜居宜业环境，为妇女和家庭创业就业、就医就学、养老育儿解决后顾之忧。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带薪育儿假制度，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落实赡养义务人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4．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发挥区“爱情不老”婚俗文化基地作用，大力宣传先进性别文化，开展婚姻家庭观念教育，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姻家庭关系辅导“一站式”服务，多种形式开展婚姻家庭咨询指导。开展家风家训家教宣传，深入开展“家和庭美”品牌工作，社区普遍建立家风家教宣传阵地，持续开展“传播好家教、传承好家风”活动。面向家庭宣传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等维护家庭成员权益的法律法规，促进家庭成员互相尊重和关爱。

**5．引导家庭增强监护责任意识和科学家教能力。**落实父母监护责任，提升监护能力，共同创造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利用“彩虹（母亲）学堂”“网上妇儿之家”“网上家长学校”等平台，定期开发推送线上家庭教育课程，传播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社区普遍建立家风家教宣传阵地，推广社区全域、父母全程、家庭全类型的“三全”社区家庭教育工作模式，实施“家教指导进家庭”项目，建设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试点社区。

**6．大力发展面向家庭公共服务。**推动将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家庭教育指导、育幼养老等家庭服务项目纳入公共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购买政府服务和多元主体合作等方式提供家庭服务产品，满足家庭基本需求。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规范家政服务行业标准，建强“宁姐月嫂”家政服务社区工作站。大力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高新园区、大中型企业、高等学校等单位和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开展公益性暑托服务，缓解家庭“看护难”的问题。发展失能失智老人长期照护服务，建立完善社区老人照料体系。

**7．提高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敬老、孝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健全和落实长期护理险、赡养义务个人税专项附加扣除、赡养义务人探亲休假等政策。全面扩大老年教育资源覆盖面，提高数字化、智能化和集成化终身学习平台对老年妇女的可及性。大力发展“银发经济”，不断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8．推进家事调解品牌建设。**建强“合家浦畅”家事调解品牌，把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与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结合起来，把做好经常性维权工作与维护社会稳定、强化风险防控结合起来，精准服务妇女群众，积极应对广大家庭追求美好生活的需求，为推动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注入正能量。

**9．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发挥各级“最美家庭”“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家庭参与区域社会治理，营造有机、协调、良性的社会运行生态。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

2．加大优质女性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妇女题材的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创作和播放数量逐年增加。

3．加强文化市场和传媒领域监管，营造促进女性健康发展的文化舆论环境。

4．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加强对妇女的生态文明宣教，鼓励妇女积极投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5．建设高品质生活的幸福宜居浦口，加强环境对妇女的友好性。完善女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公共场所母婴室持续增加，新建、改建公共厕所男女厕位应与如厕性别比例、如厕时间相适应。文明村镇创建覆盖面达85%以上，卫生镇村覆盖率达80%以上。

6．加强妇女用品质量安全检查，妇女用化妆品抽检合格率达95%以上，妇女卫生用品、内衣等抽查合格率达90%以上。

7．加强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中对妇女的特殊保护，满足妇女在减灾中的特殊需求。

8．推进妇女国内深度交流与合作。开展南京都市圈、长三角区域城市、对口扶贫地区妇女互访联谊。

**策略措施：**

**1．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面向妇女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主流媒体等阵地作用，引导妇女更加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信心，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筑牢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思想基础。深化“巾帼大宣讲”活动，弘扬雨花巾帼英烈精神，加强“网上妇联”建设，依托“虹姐说事”“紫色寄翼”等品牌阵地，创新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群众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宣传妇女先进典型，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建强“浦口炫彩”新时代文明实践巾帼志愿服务品牌，积极融入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引导妇女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在城市文明建设中发挥“半边天”作用。强化妇联融媒体的服务功能，加快推进妇联融媒体建设，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融媒体传播体系，建强融媒体特色品牌，推进妇联工作的创新发展。

**2．丰富妇女文化产品和服务。**挖掘浦口“全国书法之乡”“中国诗歌之乡”资源禀赋，塑造“山水浦口、诗画田园”，推动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尊重妇女为主题的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广告印刷、文艺节目等文化作品发展。多渠道对接网络文化产业链资源，建强“紫色寄翼”等女性融媒体基地，创作内容健康的女性影视作品。发挥女性社会组织作用，引导妇女参与“书香浦口”阅读活动，让妇女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

**3．强化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监管。**加大主流媒体、新兴媒体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力度，优化男女平等社会文化环境。加强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审核管理，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中出现的侮辱妇女、物化妇女的现象。提高媒体决策和管理者的社会性别意识，加强媒体从业人员和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使性别平等成为文化传媒工作者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完善传媒监管机制，加强网络信息平台管理，倡导发布有利于男女平等的相关信息，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

**4．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动员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积极增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建设，杜绝餐饮浪费、实施垃圾分类。引导农村妇女参与乡村振兴行动，实施水环境治理，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发挥巾帼作用。全区新创1-2个全国文明村，区级以上文明村占比超80%。

**5．公共设施建设满足女性特殊需求。**打造幸福宜居浦口，提升女性幸福指数。执行南京市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标准，在车站、码头、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新建扩建标准化母婴室。加强工作场所爱心母婴室建设，开展星级评定，给予物资和技术支持。落实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将男女厕位比例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的评选标准。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推进城镇公共厕所升级改造，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提高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6．加强妇女用品的质量监管。**实施综合执法检查，保障妇女护理、保健及卫生用品质量安全，提高送检率及合格率。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虚假宣传等各类违法行为。对涉及抽检不合格妇女用品的企业开展后处理工作，加强不合格产品召回监督，督促企业积极履行召回法定义务。

**7．关切应急管理中的妇女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中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将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药品等纳入应急保障物资和重要医用物资清单。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自救培训，引导妇女储备家庭必要应急物资，提高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对突发事件中有需求的妇女群体开展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发挥自身特长和优势，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建设高效能治理的安全韧性城市，促进地方性法规政策性别平等咨询评估纳入法治浦口工作机制。

2．坚决制止和纠正歧视妇女、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加大保障妇女权益的执法检查力度。

3．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妇女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4．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暴力报警处置率100%。

5．严厉打击性侵妇女等犯罪行为，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6．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和夫妻共同财产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7．保障妇女婚姻家庭权利，完善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标准化社区家事调解室建设实现全覆盖。

8．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并提出申请的妇女100%提供法律援助。

**策略措施：**

**1．完善保障男女平等的法规政策体系。**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将男女平等意识纳入决策主流。加强对妇女权益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制定、修订和完善相应的法规政策，推动男女平等制度化、法制化，增强全社会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完善性别平等评估机制。**依法加强对本地区涉及性别平等和妇女权益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咨询评估和审查，对现行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中与性别平等原则不符的条款和内容进行清理，确保性别平等理念在政策法规中得到体现。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法规政策制定和评估。

**3．健全妇女权益保障机制。**加大与妇女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力度，规范执法和监督程序，加大相关部门监察和专项检查、督察力度，配合各级人大开展保障妇女权益的执法检查。加大执法和司法过程中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力度，细化和落实与法律法规相应的配套措施，并在司法实践中的积极应用。加强保障妇女权益工作者队伍建设，开展保护妇女权益的公益诉讼。

**4．加强妇女法治意识和能力建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与妇女权益相关的法治宣传，开设“法律课堂”、普法讲座，举办“家庭学法月”、家庭学法竞赛等活动，增强妇女法治观念。推动法治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营造自觉保障妇女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组织人民调解员、普法志愿者等人员，开展面向进城务工妇女、农村留守妇女、下岗失业妇女的法律服务，提高弱势妇女群体依法表达诉求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5．加大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力度。**健全多部门合作机制，完善家庭暴力预防、惩处、救助一体化工作体系。宣传倡导家庭暴力零容忍理念，增强全社会自觉抵制家庭暴力的意识和个人自护能力。用好市警情共享平台资源，加强报警平台建设，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警察、医务、社区等相关人员反家庭暴力培训，促进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强受害人心理抚慰、社会调适、身体康复和生活救助力度，施暴者法治教育、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正力度，依法签发告诫书、人身保护令。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为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专业化服务。

**6．严厉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综合治理，加大对侵害妇女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惩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预防并遏制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完善“一站式”立案侦查制度，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加强心理辅导，为受害妇女身心康复、回归社会提供帮助。依法打击利用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网络诈骗，保护妇女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7．有效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推动防止性骚扰相关立法，将性骚扰行为纳入个人社会征信系统记录，加强联防联控，完善技防措施，加大工作场所、公共交通等重点场所预防、打击性骚扰的力度。

**8．维护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相互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财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打击重婚行为，依法惩处侵害妇女婚姻家庭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9．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在婚姻登记机关设立婚姻课堂、调解室，开展新婚教育和婚姻危机干预。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融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社会治理格局，为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提供多元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完善家事调查员、离婚冷静期、圆桌审判、归并审理等家事审判工作机制，缓和当事人之间对抗情绪，化解矛盾纠纷。

**10．依法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完善妇女法律援助工作机制。支持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为妇女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充分发挥各级妇联执委作用，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四、重点项目

（一）女性终身学习关爱行动。增加社会教育资源供给，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提升教育办学品质，为女性提供多样化、便利化的教育服务。打造智慧教育平台，借助现代化信息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文化知识普及力度。开发名师公开课，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优质服务。

（二）女大学生创业创新促进行动。拓宽女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渠道，为女大学生就业创业提供优质环境。组织女大学生参加“浦创杯”青创大赛，不断提升创业能力。

（三）“巾帼美宿”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提升农村女性建设乡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健全农村女性人才培育培养的教育体系和政策体系，加强农村女性素质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在都市型现代农业、乡村特色产业提升行动中优先扶持女性。支持女性发展乡村民宿、家庭农场、农村电子商务等，发挥江苏省民宿女主人联盟落地浦口的优势，实施“巾帼美宿”乡村振兴巾帼行动，链入长三角民宿领域专家智库资源，开展示范精品民宿负责人与创就业女性结对计划，为乡村女性民宿创就业者提供理念指导、技能培训、个案支持、后供应链提供及交流互动。依托“彩虹（母亲）学堂”“宁姐田间大课堂”“行走的微书房”等线上线下平台，每年培训不少于100名女性。

（四）老年妇女养老服务行动。推进护理型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积极支持家庭承担老年妇女养老功能。提升机构养老服务能力，加大老年妇女养老机构床位建设，推进重点失能老年妇女家庭照护者技能免费培训。建立养老服务顾问制度和居家探访制度，鼓励发展养老服务“时间银行”等互助式养老新模式。

（五）标准化家事调解社区工作室推进行动。建强“合家浦畅”品牌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机制，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完善家事调解等工作，缓和当事人之间对抗情绪，化解矛盾纠纷，实现村（社区）家事调解室全覆盖，提升家事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质量和成效。

（六）妇女精神文化生活提升行动。激发文艺创新创造活力，推动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尊重妇女为主题的公益广告、影视制作和文学作品创作。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引导妇女参与“书香浦口”阅读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妇女文体活动，让广大妇女享有更加充实、更加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

五、组织实施

1．强化领导，落实保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区政府要把实施妇女发展规划纳入党建考核体系、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妇女事业发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扩大投入。定期召开妇儿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汇报、交流实施规划的进展情况，研究协商解决妇女发展重难点问题。持续加强区妇儿工委机构建设，确保办公室机构单设、职级高配、编制单列、人员到位，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2．明确责任，依法履职。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实施规划工作机制，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妇儿工委）具体负责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区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按照责任分工，主动履职，对照《妇女规划》目标任务，制定本部门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做到与部门同步实施、同步监测、同步评估、同步完成。各相关部门、机构和人民团体在出台法规规章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举办实事、执法监督时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区成员单位每年向区妇儿工委报告工作情况和重点项目实施情况。

3．加强监测，定期评估。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南京市浦口区“十四五”妇女儿童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和重点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填报妇女儿童发展监测指标，健全指标填报采集工作，确保指标准确性、完整性。区妇儿工委办负责开展年度、中期、终期评估工作，撰写评估报告。区妇儿工委办开展实施规划重点指标评价，推动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全区2023年进行中期评估，2025年进行终期评估。

4．创新手段，健全机制。完善实事推进机制，以两年为一个周期，确立一轮妇女儿童实事项目，开展实事推进专项督查，推动规划重难点加快落实。完善观察员制度，继续面向社会招募妇女儿童规划观察员，注重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从业人员、社区干部等担任观察员，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推动社会力量参与规划实施。完善宣传机制，坚持不懈开展男女平等国策宣传，多层次多形式举办培训班，增强政府和相关部门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营造有利于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的良好氛围。

浦口区“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儿童事业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促进儿童健康成长，依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江苏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南京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和《南京市浦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浦口儿童发展实际情况，特制定《浦口区“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儿童规划》，本规划儿童年龄范围为0-18岁）。

一、规划背景

（一）主要成绩

“十三五”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妇儿工委的有力指导下，浦口区妇儿工委全面贯彻儿童优先理念，认真组织实施《浦口区“十三五”儿童发展规划》，儿童生存、保护、发展的社会环境不断优化，儿童在各项事业中的参与度逐步扩大，儿童规划目标顺利完成，儿童事业发展进入崭新阶段。

健康状况持续改善。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到99.66%，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远低于国家指标，分别控制在2.56‰、3.07‰。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质量不断提高，保健管理率始终稳定保持在98%以上，5岁以下儿童营养状况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教育水平全面提升。坚持办人民满意教育，继续实施学前教育“增量、创优、惠民工程”；义务教育巩固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均达100%。省、市优质幼儿园覆盖率达90.91%，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91.79%，高于目标值6.79个百分点；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巩固率均保持在100%，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

文化服务更加丰富。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儿童公共文化场所发挥积极作用，多部门合作共同为儿童健康成才提供优秀精神文化作品，创造有益儿童身心健康的文化环境。全区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覆盖率达到100%，创建了一批素质教育示范学校，丰富了学生文化生活。街道、村（社区）综合文化活动中心100%设立儿童阅览室或儿童专用书架。

**权益得到切实维护。**精准化开展青少年法治宣教，加强法治副校长的制度建设，中小学法制副校长（辅导员）配备率达到100%。普遍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深入实施《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建立健全儿童法律援助工作网络，建立亲职教育基地，严厉打击侵害儿童等违法犯罪活动。创新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机制，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同期犯罪人数的比例、未成年罪犯占刑事罪犯的比重逐年下降。

福利事业稳健发展。儿童医保补助和筹资水平逐年上升，儿童基本医疗保障覆盖率达100%。加强困境未成年人分类保障，建立贫困家庭儿童重大疾病慈善资助机制，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健全流动儿童登记制度，流动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建成1个省级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之家”。全区7个街（场）100%配备区域儿童督导员，76个村（社区）100%配备儿童主任，区、街、村（社区）三级未成年人保护网络实现全面覆盖。

成长环境不断优化。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的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社区儿童友好建设初见成效。普遍推进爱心母婴室、公共厕所儿童厕位和洗手池、第三卫生间等公共设施建设，营造更加浓厚的儿童友好氛围。完善安全校园建设，2016—2020年校车定期检验率均为100%，超过省、市98%的指标。儿童用品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婴幼儿食品、儿童药品抽查批次合格率为100%，儿童用品、玩具抽查、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合格率均达标。

“十三五”儿童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指标名称 | 序号 | 单位 | 2015年 | 2020年 |
| --- | --- | --- | --- | --- |
| 婴儿死亡率 | 01 | ‰ | 2.82 | 2.56 |
|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02 | % | 98 | 100 |
| 6个月以下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 03 | % | 62.43 | 63.06 |
|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率 | 04 | % | 100 | 100 |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05 | % | 100 | 100 |
|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06 | % | 98.16 | 100 |
| 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设立儿童阅览室或儿童专用书架的比例 | 07 | % | —— | 100 |
| 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同期犯罪人数的比例 | 08 | % | 1.65 | 0.125 |
| 中小学法制副校长（辅导员）配备率 | 09 | % | 100 | 100 |
|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数 | 10 | 个 | —— | 1 |
| 儿童食品抽查批次合格率 | 11 | % | 100 | 100 |
| 儿童药品抽查批次合格率 | 12 | % | 100 | 100 |
| 校车定期检验率 | 13 | % | —— | 100 |

（二）面临形势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健康成长和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为儿童优先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思想理论基础。“十三五”期间浦口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成就，为儿童发展奠定坚实物质基础。“十四五”时期，浦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区政府高度重视儿童工作，为儿童全面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历史机遇。从区域来看，国家级江北新区、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重大区域战略相继在浦口叠加，浦口未来将成为人才流、技术流、信息流、资源流的重要集聚地和辐射源。从人口结构来看，浦口具有南京最佳的人口年龄结构，0-14周岁人口占比14.09%，为全市最高（全市均值为12.75%，相关数据来源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带来儿童与家庭对优质公共服务的巨大需求，为激发儿童事业持续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未来五年，浦口正处在全面转入高质量发展轨道、全面开启现代化建设的关键阶段。必须清醒地看到，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叠加新冠肺炎疫情深度影响，儿童事业发展仍然面临挑战；浦口儿童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象仍然存在，科技进步与生活方式变革为儿童保护带来新的挑战，儿童和家庭政策体系有待完善，城乡、区域优质教育和卫生资源均衡配置仍需加强，儿童活动和娱乐的公共空间有待拓展，儿童优先理念仍需普及，儿童安全与身心健康仍需关注，促进儿童事业发展任重道远。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适应新发展阶段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围绕《南京市浦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新时代儿童成长的特点规律，优化儿童发展环境，落实南京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要求，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提升儿童整体素质，在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新浦口的进程中促进儿童优先发展、全面发展、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浦口儿童事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贯彻落实党中央、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委区政府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坚持优先保障儿童发展。在出台法律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中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优先保障儿童发展需求。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倾听儿童声音，公共决策中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

3．坚持促进儿童平等发展、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促进儿童身心全面健康发展。

4．坚持儿童事业系统化推进。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要求，以推动和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保障和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主线，在浦口“十四五”发展大局中系统谋划落实儿童事业发展的重大举措、重点项目、发展支撑和制度保障。

（三）总体目标

落实南京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要求，儿童事业发展与浦口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同步推进，保障儿童权利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有利于儿童优先和全面发展的社会风尚更加优化，区域、城乡、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 序号 | 主要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分类 |
| --- | --- | --- | --- |
| 1 | 新生儿（户籍）死亡率 | ≤3.0‰ | 约束性 |
| 2 | 婴儿（户籍）死亡率 | ≤4.0‰ | 约束性 |
| 3 | 5岁以下（户籍）儿童死亡率 | ≤5.0‰ | 约束性 |
| 4 |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年覆盖率 | 98% | 约束性 |
| 5 | 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 | 0.85名 | 约束性 |
| 6 | 中小学校心理教师配备率 | 100% | 约束性 |
| 7 | 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 | 90% | 约束性 |
| 8 |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99% | 约束性 |
| 9 |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85% | 约束性 |
| 10 | 省市优质幼儿园覆盖率 | 90% | 约束性 |
| 11 |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100% | 约束性 |
| 12 | 达到省三星级以上标准的普通高中比例 | 90% | 约束性 |
| 13 | 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毛入学率 | 99% | 约束性 |
| 14 | 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率 | 100% | 约束性 |
| 15 | 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成率 | 100% | 约束性 |
| 16 | 每千人口拥有0-3岁婴幼儿托位数 | 4.5个 | 约束性 |
| 17 | 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成率 | 城市社区100%  农村社区90% | 约束性 |
| 18 | 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同期犯罪人数的比例 | 有效控制 | 预期性 |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建设全民健康先行区，推进健康浦口建设，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保健医生配备率100%。

2．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户籍）死亡率分别降至3.0‰、4.0‰、4.0‰以下，降低流动人口中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

4．关注早期发展，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5．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总体近视率平均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年覆盖率达到98%以上。

6．加强计划免疫，提高身体素质，有效防治常见疾病和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达到65%以上。

7．增强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心理教师配备率达到100%，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90%。

8．提升儿童性健康服务的普及率和可及性，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达到80%以上。

**策略措施：**

**1．完善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医疗保健机构新生儿科、儿科、重症医学科与儿童保健科建设。建设南京市浦口区中医院儿童中心。加强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0.85名、床位2张。每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至少配备2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深入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鼓励各类儿科门诊开展儿童友好服务。

**2．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和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快妇幼人才培养力度。规范新生儿访视服务，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加强新生儿专科建设。

**3．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加强婚前孕前保健，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率和孕期出生缺陷发现率，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完善出生缺陷患儿医保政策。加强孕产期合理营养与膳食指导，提高目标人群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4．改善营养状况。**关注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合理膳食与营养的指导，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设儿科的医疗机构开设儿童营养门诊，建立儿童营养性疾病转会诊网络。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严格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膳食管理，在学校等集体供餐单位推广营养午餐食谱，逐步配备营养师。

**5．预防控制近视。**加强医疗保健机构儿童眼保健专科建设。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工作，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每学年至少实施两次视力筛查，建立并完善儿童眼健康电子档案，在园儿童眼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85%以上。减轻学生学习负担，保障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加大儿童眼健康科普宣传力度，引导儿童科学使用电子产品，控制屏幕时间。

**6．强化疾病防治**。扎实开展儿童健康管理工作，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稳定在98%以上。完善儿童健康信息服务平台，创新“互联网+儿童医疗”服务模式，将流动儿童纳入妇幼健康管理系统。推广早筛、早诊、早干预的儿童疾病防治和综合管理技术。加强儿童口腔保健，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加强儿童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及儿童随访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规范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接种。

**7．加强卫生保健监管。**落实托幼机构、婴幼儿照护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确保将卫生评价合格作为机构开办的前置条件。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完善学校卫生工作和评价标准，加强对中小学校卫生和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8．培养科学运动习惯。**持续推进健康学校建设，按照相关标准配齐人员和设备，每年组织儿童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全面实施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报告书制度。依托南京“世界体育名城”资源优势，培养儿童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中小学生每天校内锻炼不少于1小时，掌握2项体育运动技能，每天午休时间不少于30分钟。加强适宜儿童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提倡公共体育馆设施免费或者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

**9．加强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促进儿童心理和行为问题早期识别、评估、干预和康复治疗。用好96111咨询热线，依托南京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陶老师工作站”），扩大专业化服务覆盖面。推动专业社会工作者开展心理健康公益服务。

**10．提供性健康教育和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培养专兼职性教育教师，鼓励将性健康教育纳入园本课程、校本课程、社团课范围，提高教学效果。加强健康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提升家长、儿童性健康知识水平。推广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建立健全性侵害预防、干预机制，引入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法律工作者、医生等专业人员，为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医疗救助、心理辅导、法律援助。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下降20%。

2．溺水、道路交通伤害逐年下降。减少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3．食品、药品、用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婴幼儿食品抽检合格率达99%以上、药品抽查合格率达98%以上、儿童用品的安全指标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95%以上。

4．预防和制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5．加强生命教育。

6．提高对校园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妥善处置学生欺凌。

7．全面加强网络保护，有效防治网络不良信息侵害、网络沉迷、网络欺凌等问题。

8．伤害及遭受暴力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营造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提升全社会维护儿童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加强宣传培训，帮助儿童及其监护人提高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培养儿童的安全行为习惯。建设区、学校二级安全中心，开设公共安全教育课程体系，构建实训体系。

**2．建立健全伤害防控体系。**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提高各部门伤害防控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巩固深化“1+N”护学岗工作成果。完善“中小学生校园重大意外伤害救助基金”运行机制。加强校园智慧安防建设。强化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保障校车和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对城市路灯实施改造，加装儿童防走失系统，为儿童提供紧急情况下的安全庇护和救助。

**3．预防意外伤害。**落实溺水防控措施，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开展道路交通等安全分析，在公共场所设立安全标识和提示，为儿童提供安全可靠的活动场所。倡导安全家装和家庭安全照顾，防止儿童高楼坠落、跌伤、撞伤、烫伤、钝器伤、中毒、动物咬伤等事件发生。倡导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儿童安全头盔和反光标识。

**4．加强食品、药品、用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管理，严格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加大婴幼儿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处罚力度。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每年对儿童用品、玩具开展不少于1次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活动，加强对儿童游乐设施和健身器材定期检测与维护，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监管。守护校园食品安全，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5．预防控制针对儿童的故意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加强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实行儿童伤害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出警、优先立案、优先侦查。

**6．引导珍爱生命。**提升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实效，强化儿童生命教育、亲情教育、耐挫教育。建立儿童心理健康“守门人”制度，搭建“家校一体化”平台，家校协同预防和控制儿童自杀自残。倡导家长做好亲子沟通交流，积极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及时主动关注儿童的心理状态。学校加强儿童生命安全和自护能力教育，定期做好儿童心理健康监测与预警工作，针对重点人群及时评估和干预。全区中小学入校新生进行身心健康登记建档。

**7．加强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推进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学生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加强网络保护。**加大网络内容监管，对网络直播、短视频、教育类APP等进行清查，及时发现通报、清理网上与青少年有关的非法有害信息，打击有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站和APP，为青少年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建好用好校园内部网络阵地，加大对网吧、游戏厅的监管力度，引导和保障儿童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网络素养和自我保护技能。治理网络欺凌。

**9．完善伤害及遭受暴力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儿童伤害监测体系，协调推动多部门、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定期形成儿童伤害分析报告，动态掌握儿童伤害状况，及时发布问题预警。借助公检法、卫健、民政、妇联等工作平台，建立遭遇家庭暴力、学生欺凌等处境不利青少年动态档案，实现信息共享共用。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坚持立德树人，传承红色基因，讲好浦口故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全面建成“公益普惠、布局合理、健康优质、城乡一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9%，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85%以上，优质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

3．加强九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建设，新建小学10所，初中5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推进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对农村薄弱学校给予倾斜扶持。

4．高中阶段教育高品质发展，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100%，普通高中90%达到省三星级以上标准，建设现代化的中等职业教育体系。

5．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保障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平等受教育权。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受教育率保持在99%以上。

6．大力发展智慧教育，建设“互联网+教育”平台，提升师生信息素养，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中小学省级智慧校园覆盖率达75%。

7．推进儿童友好学校建设，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8．发挥校外教育实践育人功能，提升育人成效。

9．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打造浦口家校共育品牌。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加强儿童思想政治引领，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育全过程，依托南京国际和平城市资源，结合国家公祭活动，加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和平教育。提升智育水平，促进思维发展。深化体教融合，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2．推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加速扩充学前教育资源，重点扩大农村地区、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普惠性资源供给。“十四五”期间，新增幼儿园23所。继续实施集体幼儿园和农村幼儿园提升计划，探索城乡结合、公民结合的集团化办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普惠性幼儿园。严格规范办园行为，依据标准配齐配足教职工。完善学前教育课程质量评价体系。健全覆盖各级各类幼儿园的教研指导网络。推进实施幼小科学衔接，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

**3．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标准化、优质化，进一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健全义务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积极申报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全区100%小学和初中纳入集团化办学，不断放大优质教育资源。继续加强农村学校建设。全面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提升义务教育内涵建设水平，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贯彻落实“双减”规定，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

**4．推动高中阶段教育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按照省四星级标准新建高中1所，推动江浦高级中学争创江苏省高品质示范高中。推动高中资源重组和优化，多措并举办好综合高中、综合班。优化高中教育和职业教育布局，形成合理的普职分流比例。加快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5．保障特定群体受教育权利。**健全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化追踪认定、资助政策和机制，帮助贫困家庭子女接受公平、有质量的义务教育。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随迁人员子女在浦口入学政策和机制，妥善解决新增市民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就学问题。构建多层次的外籍人员子女就学体系，为外籍人员子女和港澳台同胞子女在浦口接受教育提供优质服务。

**6．坚持特殊教育融合优质发展。**进一步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送教上门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继续完善特殊教育体系，积极推进特普融合发展，支持普通学校积极创设融合环境，实现轻度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零门槛”。不断提高专业服务能力，建成集培训、指导、管理、研究、教育为一体的特教融合资源中心，建立医教结合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完善特殊教育资源库建设。加强中心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建设，逐步建立巡回指导体系。不断拓展特殊教育服务领域，提高指导服务能力。

**7．推进教育信息化。**大力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开展“互联网+教育”教学模式探索，开展智慧课堂建设。积极推进“中小学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项目研究，利用大数据加强学生成长电子档案的跟踪管理和分析。促进线上线下教育教学整合创新，全区共打造100个智慧系统。强化师生的数字思维和信息素养培养，利用信息技术开展跨学科、跨区域的综合性课程实践。

**8．开展儿童友好校园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倡导家庭、社会积极参与学校活动，开展更多满足儿童需求的活动。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利用校训、校规、校史和重要节点等，丰富和培育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9．发挥校外教育育人功能。**加强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用好行知教育基地、科技馆、少年宫、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教育资源，推动社会公共机构开放教育资源。强化校外教育与学校教育有效融合，统筹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校外育人资源，建设符合市级标准的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促进城乡、区域校外教育均衡发展，教育引导家长合理利用校外教育资源，鼓励儿童自主选择教育内容。依托全区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提供暑托服务。

**10．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发挥家庭教育对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区、校协同育人联动机制，分层组建家庭教育专业队伍，搭建家庭与教育资源对接桥梁，统筹街道、社区两级家长学校，为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推进学校家庭协同共育工程，将心理健康促进和指导作为家长学校必修课。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提升福利水平，推进建设与浦口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福利体系。

2．提供优质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

3．完善基本医保政策，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

4．基本建成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个。

5．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率达到100%。

6．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7．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保护机制有效运行。

8．基层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各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完善功能，街道100%配备儿童社会工作者。

**策略措施：**

**1．完善福利制度体系。**逐步建成与浦口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儿童福利政策。建设更为合理的分层分类救助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机制。扩大儿童福利覆盖面，增加儿童福利项目，提高儿童福利标准。

**2．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水平。**有序推进城乡儿童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专业化建设，落实并逐步提高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的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方式执行。均衡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保障弱势儿童基本公共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及性。

**3．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提高儿童参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并向儿童适当倾斜。完善在校中小学生参保协同工作机制，将非户籍在校中小学生纳入医保范围。逐步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重大疾病治疗药物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落实困境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加强对符合条件儿童罕见病和重大疾病的医疗救助。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的互补衔接，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合力降低患病儿童家庭医疗费用。

**4．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将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浦口区公共设施配套规划，逐步达到每个街道至少建有一个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新增街道级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站2个，社区亲子活动室15个，切实推进托育普惠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在居住人群、就业人群密集及女职工集中的区域开设婴幼儿照护机构。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或扩大托班规模。鼓励引导高新园区、大中型企业、高等学校等单位，单独或者联合举办婴幼儿照护机构。加强科学育儿指导，线上线下提供公益化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

**5．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保障**。全面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规范认定程序，实行动态管理。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辅助器具等基本服务设施。拓展残疾儿童救助范围，加强孤独症儿童等残疾儿童的康复救助工作。强化流浪乞讨儿童救助管理工作，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临时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

**6．加强留守、流动儿童关爱保护。**深化留守儿童“关爱之家”建设和运行，按照建设、服务、规范3个阶段，分类指导，规范运行。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机构参与保护服务，依托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做好精准排查、个案工作、临时保护、资源链接和转介服务。完善流动儿童登记制度，做好流动儿童流入地与流出地管理服务工作的衔接，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7．建立健全福利工作机制。**完善区、街道、村居三级儿童保护机制，规范运行监测预防、发现报告、紧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工作流程。建立青少年“重点关爱库”，将留守、流动、单亲、残疾、遭遇家暴或欺凌、丧亲等青少年纳入重点关爱范围，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热线作用，及时受理、转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加大儿童福利宣传力度。

**8．巩固福利阵地及工作队伍。**推进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做到人员、场地、经费相对独立。进一步夯实街道、村（社区）儿童福利服务阵地，落实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的职责，加大对基层儿童工作者的督导和培训力度。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教育引导儿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3．教育引导家庭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科学育儿方法。社区家长学校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学校家长学校每学期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不少于2次。

4．用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涵养熏陶儿童，教育引导儿童自觉践行和传承良好家风。

5．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探索具有浦口特色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100%的城市社区和90%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支持家庭教育的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策略措施：**

**1．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指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重视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为儿童成长营造健康、和谐、文明的家庭环境。注重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了解、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养成爱国爱家、诚实守信、尊老爱幼、勤俭节约、团结友爱、自尊自信等好思想、好言行、好习惯，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鼓励、支持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开展家庭教育公益性宣传。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家庭成员坚持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个性特点，发挥儿童主观能动性，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合理安排儿童在家庭中的学习和生活，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尊重儿童在家庭事务中的知情权、参与权，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引导家庭增强监护责任意识和科学家教能力。**落实父母监护责任，提升监护能力，共同创造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利用“彩虹（母亲）学堂”“网上妇儿之家”“网上家长学校”等平台，推送线上家庭教育课程，传播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社区普遍建立家风家教宣传阵地，实施“家教指导进家庭”项目，组织开展关爱教育、心理辅导等活动以及常态化、专业化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帮助。

**4．引导家庭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挖掘浦口“全国书法文化之乡”“中国诗歌之乡”蕴含的传统文化和家风家教资源，开展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具有浦口特色的“家和庭美”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弘扬家庭美德，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推出一批事迹突出的青少年典型，引导青少年见贤思齐，从小做起。加强家庭和社会“八礼四仪”养成教育，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习惯。

**5．支持培育构建和谐平等的亲子关系。**鼓励图书馆、文化馆、纪念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服务场所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讲座或者亲子实践活动。挖掘浦口资源禀赋，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各类亲子活动阵地覆盖广泛，90%以上的社区图书馆设立亲子阅读区。指导帮助调适家庭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依托浦口丰富的红色教育、传统文化、美丽乡村等资源，打造贴近儿童和家庭生活的家风家教实践基地、亲子活动阵地。

**6．健全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落实《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扩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覆盖面，全区街道100%配备“南京市家庭教育服务指导员”，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婚姻登记机构、儿童社会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结合职责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构建社区全域、父母全程、家庭全类型的“三全”家庭教育指导模式，打造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社区。

**7．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法规政策。**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生育配套政策，推动与生育政策相关的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全面落实产假制度，鼓励落实父母共同育儿假，探索实行父母带薪育儿假和家庭育儿津贴。落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健全依托社区的家庭照料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家庭照料服务，减轻家庭服务类企业的成本，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优化儿童发展环境，强化儿童友好建设。

2．将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

3．推进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在社区、学校、医院、公园等公共场所增加儿童友好设施。建成1个市级以上儿童友好社区。

4．优化儿童友好公共服务，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力量逐步壮大。至少有1家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儿童服务类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5．营造儿童友好文化氛围，为儿童提供更多有益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文化产品。

6．引导儿童参与社会治理和社会实践，充分保障儿童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至少成立1个儿童议事会。

7．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鼓励支持儿童参加环境保护实践活动，生态文明教育进校园达到100%。

8．优化生态空间，为儿童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生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80%。

9．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策略措施：**

**1．大力宣传、普及和践行儿童优先理念。**倡导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支持、人人参与的工作机制，营造倾听儿童声音、尊重儿童意愿的良好社会氛围。将儿童友好空间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将相关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整合全社会资源，共同推进儿童友好建设。

**2．完善儿童友好政策支持体系。**落实儿童优先发展战略，完善儿童权利保障机制，在出台政策、编制规划、安排预算、配置资源等方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照顾不同儿童群体的利益需求，保障所有儿童获得平等的发展机会。探索建立儿童诉求表达、权利保障的长效机制和反馈机制。

**3．创造儿童友好城市空间。**持续完善城市空间功能，城市规划和公共设施设计融入儿童视角，提供就近便利的文化娱乐、科技教育、体育活动场所和设施。在打造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城市客厅、郊野公园、口袋公园等与儿童相关的公共设施过程中，充分考虑儿童身心发展特殊性，拓展儿童文化娱乐活动空间。指导各街道打造儿童友好型社区。适时推出浦口区儿童友好型社区、学校、医院、公园、图书馆等建设指引。

**4．提供优质儿童友好公共服务。**将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纳入社会公共服务体系，满足儿童多样化、差别化的需求。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更多儿童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提供儿童友好精神文化产品。**引导各类媒体制作和传播面向儿童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文化产品，鼓励创作优秀的儿童图书、影视、戏剧、广播电视节目。围绕公益性小剧场建设，发挥区属院团和民间院团的作用，推出优秀文艺节目并开展巡演。培育儿童文化品牌，举办“书香浦口”儿童阅读活动，通过积极的正面形象引导儿童健康成长，营造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氛围。

**6．建立参与机制。**将儿童参与纳入政府和部门有关儿童事务的决策过程，畅通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渠道，涉及儿童的重大事项听取儿童意见。在试点社区、学校及相关领域，培育儿童议事组织与代表，建立儿童参与议事制度，确保儿童在正确目标和成人引导下，积极参与小微空间改造、垃圾分类宣传、环保志愿服务、文化艺术创作等社会治理和社会实践活动，充分保障儿童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7．加强儿童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全面落实《南京市环境教育促进办法》，发挥生态文明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教育基地的宣教功能，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引导儿童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发展理念。

**8．优化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改善长江生态环境和水域生态功能。加强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保护饮用水水源。推进“厕所革命”，有条件的公厕配备儿童洁具，推动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改善农村卫生状况。开展“绿色银行”行动，营造儿童宜居的绿色家园。

**9．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中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在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优先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丰富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应急储备目录。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识别灾害风险和应对灾害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优先救护儿童。

（七）儿童与法律

**主要目标：**

1．建设高效能治理的安全韧性城市，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地方性法律法规政策体系。

2．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执法工作。

3．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4．未成年人的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5．进一步保障未成年人民事权益。

6．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

7．严格监管安排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8．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9．依法严惩利用互联网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0．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政策体系。**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健全保障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法规政策体系。

**2．严格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执法。**全面落实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责任。加大针对未成年人保护重点问题的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跨部门综合执法制度和未成年人救助协作制度，加强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排查和警情通报反馈，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3．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坚持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专业化发展方向，加强少年家事审判机构建设，优化和完善未成年人检察机构职能，探索设立少年警务机构，探索设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部门或指定专人负责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事务。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有关方面加强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

**4．加强未成年人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中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强制辩护、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分级处置制度，完善社区矫正等措施。落实未成年犯罪人员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5．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进校园、进社区等工作。发挥学校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作用，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引导媒体广泛宣传儿童保护法律法规，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加大普法力度，提高家长、教师、社会公众遵守和使用法律的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6．全面保障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全面维护离异家庭、夫妻分居家庭儿童、非婚生儿童、服刑人员子女的合法权益。保障胎儿的遗产继承权和接受赠与权。切实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领域出现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

**7．完善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确保儿童获得及时有效监护。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照护的支持责任。完善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加强监护干预，及时制止和纠正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落实国家监护制度。发挥社会组织在监护支持中的作用。

**8．加强监管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吸纳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活动的企业、网络平台，加强监督和管理。严格执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人从事过重劳动、有毒或有害作业等，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

**9．预防和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人身的违法犯罪活动。**建立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家庭排查机制，建立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违法犯罪人员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完善未成年一站式保护中心建设，建立健全取证、干预、救助等制度，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落实未成年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及时受理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案件，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黄涉黑等违法犯罪行为。

**10．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依法严惩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发布、贩卖、传播或持有涉及未成年人的淫秽物品和信息的行为。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行为。依法严惩利用网络诱骗或胁迫未成年人参与赌博、敲诈勒索、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买卖、非法收养或欺凌未成年人，或侵害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重要个人信息的行为。

**11．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对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和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采取专门教育矫治措施。完善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加快建立专门教育体系。坚持开展“正苗工程”帮教活动，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提升教育矫治质量，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充分发挥区亲职教育基地的服务作用。

**12．健全权益维护跨部门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优势，高效统筹司法、行政、群团、社会力量协同的公共资源。完善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联席会议，坚持预防、发现、报告、评估、处置联防联动工作机制。落实“吾护花开”女童保护品牌工作，形成指导家长提升监护能力、帮助女童增强自护意识、推动全社会关注爱护、聚合基层妇联组织提供帮扶保护、助力相关部门跟进权益维护的工作格局。

四、重点项目

（一）妇幼医疗重点设施建设提升行动。建设南京市浦口区中医院儿童中心。

（二）家校社协同共育行动。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构建家校社协同共育新机制、新路径。加强各级各类“家长学校”建设，引进社会组织开展示范社区家庭教育服务，建立社区心理咨询和家庭教育志愿者队伍，为家庭教育指导示范社区提供一对一专业指导服务。

（三）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支持行动。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心理状况摸排、心理档案建设、重点跟踪辅导等工作，依托“陶老师”工作站浦口区分站—学校心理辅导室二级学生心理援助体系开展服务。加强区级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标准化建设，开展社区心理健康宣教、咨询、指导等服务。

（四）3岁以下托育机构支持行动。全面促进0-3岁婴幼儿健康发展，在全区街道、社区全面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按照每3-5万人口居住社区范围，至少配建一处婴幼儿托育机构。在老旧小区改造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同步规划配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更多惠及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区级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指导中心，每个街道建设一个街道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指导中心，每个社区建有一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五）儿童友好空间建设提升行动。强化乡村振兴视角下的儿童友好建设，在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特色街区、主题街区、游园绿地、郊野公园等场所，同步规划、建设儿童友好设施，支持康居集团等单位建强“彩虹豆豆”儿童友好空间建设，高水平建设与江北新区、自贸片区相衔接的儿童友好空间。

（六）女童保护多元合作行动。不断完善“五护”女童保护工作模式，即指导家长提升监护能力、帮助女童增强自护意识、推动全社会关注爱护、聚合基层妇联组织提供帮扶保护、助力相关部门跟进权益维护，充分发挥女童保护一站式取证指导中心、区亲职教育实践基地作用，重点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低收入、残疾、留守、流动儿童和单亲、失亲、矛盾多的家庭，促进女童健康成长。

（七）儿童伤害预防和控制行动。建立儿童伤害监测体系，开展儿童意外伤害监测。在社区、车站、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安全标识，倡导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儿童安全头盔和反光标识。加强儿童食品药品用品监督检查，定期监测和维护儿童游乐设施和健身器材。定期组织幼儿园、中小学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升儿童自护能力。

五、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

1．强化领导，落实保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区政府负责规划的组织实施，把实施儿童发展规划纳入党建考核体系、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儿童事业发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扩大投入。定期召开妇儿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汇报、交流实施规划的进展情况，研究协商解决儿童发展重难点问题。持续加强区级妇儿工委机构建设，确保办公室机构单设、职级高配、编制单列、人员到位，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2．明确责任，依法履职。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实施规划工作机制，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南京市浦口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妇儿工委）具体负责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区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按照责任分工，主动履职，对照《儿童规划》目标任务，制定本部门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做到与部门同步实施、同步监测、同步评估、同步完成。区成员单位每年向区政府妇儿工委报告工作情况和重点项目实施情况。

3．加强监测，定期评估。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浦口区“十四五”妇女儿童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和重点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区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填报妇女儿童发展监测指标，健全指标填报采集工作，确保指标准确性、完整性。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开展年度、中期、终期评估工作，撰写评估报告。全区2023年进行中期评估，2025年进行终期评估。

4．创新手段，健全机制。完善实事推进机制，以两年为一个周期，确立一轮妇女儿童实事项目，开展实事推进专项督查，推动规划重难点加快落实。完善观察员制度，继续面向社会招募妇女儿童规划观察员，注重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从业人员、社区干部等担任观察员，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推动社会力量参与规划实施。完善宣传机制，坚持不懈开展儿童优先理念宣传，多层次多形式举办培训班，增强政府和相关部门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营造有利于儿童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的良好氛围。

|  |  |  |
| --- | --- | --- |
|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  |
|  |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印发 |  |